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114號

聲 請 人 劉奎毅

吳亭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亮巖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體陳明聲請人二人各執有之本票票面金額為何？另陳報聲請人就各執有之本票請求利息之利率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